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06-20180020号

当事人：王婉娴（广州市海珠区新泰乐酒楼）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93-99号首层中部2、3、4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1717718X3；经营者：王婉娴；  
身份证号：[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93-99号首层中部2、3、4层的经营场所未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吸烟者予以劝导，违反了《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就上述违法行为此前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现拒不改正。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4月27日）；
- 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4月27日）；
- 3、(穗海)食药监控烟当罚(2017)060113301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2017年1月13日）；
- 4、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吸烟者予以劝导，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06-20180020号

(接上页)

对不听劝导的,向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设禁止吸烟检查员,负责履行前款第四项所列职责。”的规定。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履行职责的,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7 月 12 日